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和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、监、高”）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%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2015-043号公告）。

公司近日接到董、监、高的通知，董、监、高于2016年1月11日、2016年1月12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日期	增持人	职务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(%)
2016-01-11	张立忠	董事长	40,900	9.71	0.011
2016-01-12					
2016-01-11	卜健	董事	10,000	10.05	0.003

2016-01-11	赵鹏云	董事	10,000	10.11	0.003
2016-01-11	钱诚	董事	10,000	10.90	0.003
2016-01-11	索战海	副总经理	1,900	10.45	—
2016-01-12	张丽芳	董事、副总经理	10,000	9.98	0.003
2016-01-12	王育才	副总经理	3,000	9.90	0.001
2016-01-12	郝彭	副总经理	3,000	9.70	0.001
2016-01-12	闫海翔	副总经理	5,000	9.90	0.001
2016-01-12	贡西宁	副总经理	3,600	9.65	0.001
合计	——	——	97,400	——	0.026

本次增持前，除郝彭持有 14,360 股、索战海持有 8,180 股外，其他董、监、高本次增持前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二、本次增持的目的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)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，故做出上述增持决定。

三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)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董、监、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